

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7年7月26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2750 | |
| 基金合同生效日 | 2016年5月5日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基金托管人名称 |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、《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约定 | |
| 收益分配基准日 | 2017年7月19日 | |
|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|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1.0013 |
| |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39,363,340.88 |
| |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 | - |
| 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份基金份额） | 0.013 | |
|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|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八次分红，2017年第五次分红 | |

注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，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。

2.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
| 权益登记日 | 2017年7月27日 |
| 除息日 | 2017年7月27日 |
| 现金红利发放日 | 2017年7月28日 |
| 分红对象 |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 |
|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，无红利再投资事项。 |
|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[2002]128号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 |
|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|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 |

注：现金分红款将于2017年7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。

3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2、根据《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规定，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。

3、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。

4、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5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icbccs.com.cn>。

6、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1-9999。

7、本基金销售机构：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8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